



410456S-2024



平顶山瑞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PRF 0003S-2024

膨化圆苞车前子壳粉

2024-02-18 发布

2024-02-18 实施

平顶山瑞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平顶山瑞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唐海波、李鹏博。

H N
Q B

膨化圆苞车前子壳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膨化圆苞车前子壳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圆苞车前子壳粉为原料,经膨化、干燥、冷却、粉碎、过筛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膨化圆苞车前子壳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圆苞车前子壳粉应符合原卫计委卫计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色泽	随机取适量样品,置于洁净白瓷盘中,在自然光或相当于自然光的室内,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杂质。用温开水漱口,闻其气味、品其滋味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、无异味	
组织形态	干燥均匀的粉末状、无结块	
杂质	正常视力下无可见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7	GB 5009.3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
霉菌，CFU/g ≤	50			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
注 1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；					
注 2：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。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膨化圆苞车前子壳粉是以圆苞车前子壳粉为原料,经膨化、干燥、冷却、粉碎、过筛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膨化圆苞车前子壳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GB 1740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制定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、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平顶山瑞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